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 年 2 月 9 日訂定

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

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

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

109 年 1 月 18 日修正

113 年 8 月 22 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學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至本署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，以我國大學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學工程、檢驗或公共衛生相關系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 7 月及 8 月二期，每期 1 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- 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 3 月 1 日至 31 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（註明期別，如附件 1），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（附件 2）及資料表(附件 3)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，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非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。
- 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，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，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等攜出署外。
- 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，應照價賠償，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署通知後 1 個月內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- 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；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中止其實習，並函知其學校。
- 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：(一)實習工作 40%；(二)學術技能 30%；(三)勤惰考核 10%；(四)繳交實習報告報告 20%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 1)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事宜：

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: 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 1: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: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有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;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 2:依電信法第 6 條 5 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 315-2 條第 1 項 7 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_____大學/學校_____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1）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習單位	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	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	

附註：

一、實習期別：

第一期：自 ○○ 年 7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：自 ○○ 年 8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學生實習保證書

(附件2)

本校

系(科)

(組)

年級

學生

等 名，

於 貴署實習期間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，

保證遵守 貴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校願負
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校(院)名：

校(院)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（附件3）

姓名		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生		
別號					性別		
體況	身高			健康情形	特殊體質或疾病描述：		
	體重						
照片欄				通訊處	電話		
					手機		
					地址		
					e-mail		
學歷	學校名稱	校系科別	修業起迄年月	畢業或肄業	校長		
訓練	訓練機關	種類期別	主持人	起迄年月	備考(證書)		
實習	實習機關	單位	起迄年月	主管長官	評分		
簡要自述	(含興趣、專長及預期實習目標)					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7、8 月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項次	受理實習生單位別	受理實習生科別	7 月份 受理名額	8 月份 受理名額	實習生特殊要求	單位提供實習項目
1	研檢組	1 科 食品化學科	3	0	食品或化學分析背景	進行農藥、動物用藥、重金屬、污染物及包材等實驗操作。
2	研檢組	2 科 食品生物科	3	0	食品生物、微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，具基本相關實驗室經驗者尤佳。	食品微生物檢驗(病原菌、乳酸菌)、基因改造食品檢驗、物種鑑別及蛋白質質譜分析。
3	研檢組	3 科 藥品及管制藥品科	0	3	藥學系 3 年級(含)以上	藥品及管制藥品之檢驗實習(含儀器操作)
4	研檢組	4 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科	0	3	化粧品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。	化粧品品質檢驗相關項
5	研檢組	5 科 生物藥品科	2	2	1. 生物科技相關學系(藥學系優先)。 2. 參與本科實習者，不得在同一時間參與其他單位的實習課程。	生物安全基本概念、基本生物技術實驗操作及 GLP 與動物實驗相關知識。
6	研檢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科(食品群組)	2	0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。	食品中添加物、摻偽及健康食品檢驗分析。
7	研檢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科(藥品群組)	0	2	中藥或藥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。	藥材鑑別、中藥檢驗、摻加西藥檢驗。
8	藥品組	不分科	5	5	1. 114 年 7 月 5 名；受理名額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中國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。 2. 114 年 8 月 5 名；受理名額為臺北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。	1. 藥品安全評估 2. 新藥及生物藥品審查 3. 學名藥審查 4. 新藥法規科學 5. 臨床試驗及 BA/BE 審查 6. 藥事服務管理
9	監管組	5 個科輪流	2	0	國內外大學醫藥、生物、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。	國外藥廠 GMP、人體器官保存庫、GTP 相關業務、化粧品 GMP、細胞治療 GTP 之法規及查核標準研析
10	企科組	3 科 法制消保科	1	0	各大學法律系、食品系及醫藥相關學系 3 年級(含)以上	協助衛生法規疑義諮詢、違規廣告管理及法規通報整理

11	企科組	4 科 國合宣導科	0	1	食品、藥學、大眾傳播、資訊傳播等相關科系，具美編、文案撰寫、社群網絡及媒體等經驗尤佳。	1. 了解食藥署署形象及五大自營媒體之經營重點。 2. 文案撰寫、影音實作或參與相關宣導活動。
12	醫粧組	不分科	2	0	醫工系學生	醫療器材管理相關業務
13	管藥組	3 科 預警調查科	1	0	公共衛生或化學分析背景	藥物濫用預警調查相關事宜
14	管藥組	4 科 濫用防制科	0	1	公共衛生、藥學或廣告科系背景	濫用防制防制宣導相關事宜
15	管制藥品製藥工廠	1 科品質及研究發展部	2	0	化學分析背景(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)、微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，具基本相關實驗室經驗者尤佳。	1. 協助原物料、賦型劑、管制原料、半製品、成品與相關確效樣品取樣與配製。 2. 協助配製儀器分析所需溶液與試藥，以及相關分析儀器初始化設定。 3. 協助相關微生物試驗樣品取樣、環境監控與相關試驗耗材準備與試藥配製。
16	北區管理中心	1 科	1	0	食品科學、食品營養、藥學、農林漁牧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	協助規劃及彙整後市場食品及藥品相關稽查專案
17	北區管理中心	2 科	1	0	食品科學、微生物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微生物檢驗相關實習課程。	1. 食品中毒病原性微生物相關檢驗 2.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實務
18	北區管理中心	5 科	1	0	實習學生科系、背景，依本署「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」辦理。	1. 了解邊境查驗相關法規與規範 2. 統計、分析邊境查驗資料。
19	北區管理中心	6 科	1	0	食品相關科系	了解食品工廠稽查人員應具備之知識及能力。
20	中區管理中心	1 科	1	0	1. 食品、營養或藥學相關科系。 2. 實習內容包含外出實地稽查，需可接受出勤工作。	食品、藥品等流通稽查相關業務
21	中區管理中心	3 科	1	0	1. 食品相關科系 2. 實習內容包含外出櫃場取樣，需可耐受戶外高溫(35°C以上)作業環境。	輸入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等邊境查驗相關業務
22	南區管理中心	1 科 流通稽查檢驗科	0	1	食品相關科系	食品流通稽查或食品中毒菌檢驗
23	南區管理中心	2 科 進口查驗管理科	1	0	1. 可接受戶外高氣溫(35°C以上)作業者。	輸入食品、藥品邊境查驗。

					2. 食藥相關科系尤佳。	
24	食藥戰情 中心	不分科	0	2	1. 曾修習統計或生物統計相關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。 2. 具統計軟體操作經驗者尤佳。	1.基礎分析軟體教育訓練 2.大數據分析報告撰寫及口頭報告 3.參與業務相關活動
	合計名額		30	20		